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5-080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月15日 14点00 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台子湾路118号,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15日

至2026年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37	超卓航科	2026/1/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6年1月14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二) 登记地点:襄阳市高新区台子湾路118号,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证券部。

(三)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采用以上方式登记的,登记材料应不迟于2026年1月14日17:00,信函封面、传真资料首页顶端空白处、电子邮件标题应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字样。通过以上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4、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 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 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2、联系电话:0710-3085204

3、传真:0710-3085219

4、邮箱:hbcz@cz-tec.com

5、联系地址:襄阳市高新区台子湾路118号,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6、邮政编码:441000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5-077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超卓航科")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要求,并于2025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光平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超卓航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5年12月30日,并同意以31.3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1名激励对象授予33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超卓航科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超卓航科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1月15日(周四)14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超卓航科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5-078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5年12月30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33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8,968.1952万股的0.37%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超卓航科")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确定2025年12月30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并同意以31.3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授予33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相应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2025年12月13日至2025年12月22日期间,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信息进行了内部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超卓航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5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超卓航科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截至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确定公司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5年12月30日,并同意以31.3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1名激励对象授予33万股限制性股票。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1)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骨干人员,不含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4)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确定为2025年12月30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5年12月30日,并同意以31.3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1名激励对象授予33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5年12月30日

2、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33万股

3、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11人

4、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1.35元/股

5、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不得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按照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归属条件已成就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姚志华	中国	财务总监	2.00	6.06%	0.02%
2	敖缓缓	中国	董事会秘书	2.00	6.06%	0.02%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其他公司核心管理人员、骨干人员(9人)				29.00	87.88%	0.32%
合计				33.00	100%	0.37%

注:1、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及外籍员工。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3、上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骨干人员,不含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三)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四)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截至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无异议,同意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5年12月30日,并同意以31.3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1名激励对象授予33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其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5年12月30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进行预测算。

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等于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确定的公允价值,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47.32元/股(授予日2025年12月3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3.7987%、17.1413%、15.4988%(采用上证综指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4081%、1.4166%、1.4369%(取中债国债最新1年期、2年期、3年期到期收益率);

5、股息率:取有效期对应期限的超卓航科平均股息率。

(二)预计实施本激励计划应当计提的费用及对公司相关会计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33	542.94	1.38	252.13	198.70	90.74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对应标准的将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公司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摊销费用对有效期内各年度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优化经营效率,为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超卓航科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

(二)《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三)《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5-079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共计78,642 股,该股份已于2025年12月8日完成登记并于2025年12月15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因此由89,603,310股增至89,681,952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9,603,310.00元增至89,681,952.00元。同时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作出相应修订。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89,603,310.00元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89,681,952.00元人民币。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股份数为89,603,310股,均为普通股,无其他类别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股份数为89,681,952股,均为普通股,无其他类别股。
第四十八条 公司的下述重大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担保行为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5、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除此之外的对外担保,由董事会审议、批准,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3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行业逻辑,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还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八条 公司的下述重大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担保行为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5、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前款第1项、第4项、第5项涉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此之外的对外担保,由董事会审议、批准,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3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行业逻辑,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还应当提供反担保。

注: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最终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通过的为准。

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37 证券简称:北方铜业 公告编号:2025-59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同时授权经理层与保荐人及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55)。

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西北方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北铜")、山西北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铜新材")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垣曲支行、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323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32,260,268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7.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65,499,956.40元,扣除不含税的总发行费用人民币14,261,403.8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51,238,552.6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2月23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4年12月25日出具勤信验字【2024】第0049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户的开立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的情况

为规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北铜、北铜新材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项账户,对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进行管理。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信息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专户余额(元)
山西北方铜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垣曲支行	0511037229200156502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放与使用	0
山西北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	148148351015003010335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放与使用	0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北铜、北铜新材;乙方为开户银行(或其上级分行);丙方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且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2、甲方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交所相关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任睿、左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应严格按协议约定支付资金,对不符合约定的项目要拒绝支付。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0、本协议一式捌份,各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8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3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69号丸美大厦1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5,075,3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3.55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与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董事孙云起、董事郭朝万、独立董事欧友英线上列席;

2、首席执行官孙怀庆、首席财务官王开慧、首席营销官曾令椿、董事会秘书程迪现场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4,885,306	99.9432	152,500	0.0455	37,500	0.011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10,885,306	98.2844	152,500	1.3769	37,500	0.338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月娟、傅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5-109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2025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336.69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如果公司及下属公司在申请金融机构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引入第三方机构为其提供担保,则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可为第三方机构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329.01亿元人民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17.42亿元人民币,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211.59亿元人民币;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2.10亿元人民币;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合营或联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5.58亿元人民币。

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法律法规等允许的范围内适度调整各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公司可通过子公司作为具体担保合同的担保主体,每笔担保金额及期限根据具体合同另行约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公司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予的担保额度内,将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鑫煜电力(武汉)有限公司、天镇县恒太集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协鑫智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张家港协鑫超能云动科技有限公司、河源市鑫粤新能源有限公司、协曦新能源(梅州)有限公司、翁源鑫固新能源有限公司、襄城县协兴新能源有限公司、淮滨县协兴新能源有限公司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共计55,000万元调剂至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浙江建德协鑫抽水蓄能有限公司使用。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经审批担保额度	已调剂使用额度	本次调剂担保额度	调剂后担保额度	调剂后担保金额	调剂后可使用担保额度
鑫煜电力(武汉)有限公司	12,500.00	-	-12,500.00	-	-	-
天镇县恒太集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7,280.00	-	-10,080.00	7,200.00	7,200.00	-
协鑫智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0,700.00	-	-10,700.00	-	-	-
张家港协鑫超能云动科技有限公司	5,800.00	-	-5,800.00	-	-	-
河源市鑫粤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	-	-5,000.00	-	-	-
协曦新能源(梅州)有限公司	5,000.00	-	-5,000.00	-	-	-
翁源鑫固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	-	-5,000.00	-	-	-
襄城县协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739.00	-	-739.00	-	-	-
淮滨县协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191.00	-	-181.00	10.00	-	10.00
浙江建德协鑫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100,000.00	-	55,000.00	155,000.00	100,000.00	55,000.00
合计	162,210.00	-	-	162,210.00	107,200.00	55,010.00

三、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1、2025年12月29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园区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和《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公司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浙江建德协鑫抽水蓄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德抽蓄")提供最高额不超过55,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公司持有的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10%股权提供最高额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的质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5年12月29日至2029年12月31日期间建德抽蓄与工商银行园区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银行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和《最高额质押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0元人民币。

2、2025年12月24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智慧能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园区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协鑫智慧能源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江苏协鑫售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协鑫售电")向中国银行园区分行申请的本金不超过99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5年12月24日至2026年12月11日期间江苏协鑫售电在99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内与中国银行园区分行办理约定的各类银行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90万元人民币。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担保情形	担保总额		担保余额	
	担保总额	占2024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余额	占2024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2,712,013.06	231.03%	1,855,075.68	158.03%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47,410.20	4.04%	22,138.18	1.89%
2、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1,848,323.37	157.45%	1,221,471.27	104.05%
3、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816,279.49	69.54%	611,466.23	52.09%
二、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	11,000.00	0.94%	0.00	0.00%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5-057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3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培训中心(上海市虹口区同嘉路79号)3号楼3楼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915,725,2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8.0377

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1,495,277,504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有股份70,388,293股,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故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1,424,889,211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公司董事长王晓秋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无法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会,经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公司董事华恩德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董事长王晓秋、董事贾健旭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6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67,173,430	92.1756	123,342,083	7.7490	1,200,503	0.0754

2、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6年上半年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67,337,024	92.1859	123,401,083	7.7527	977,909	0.0614

3、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6年上半年在招商银行开展存贷款等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26,440,139	99.8802	8,655,953	0.1051	1,209,203	0.014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预计2026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787,753,430	86.3484	123,342,083	13.5200	1,200,503	0.1316
2	关于预计2026年上半年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787,917,024	86.3664	123,401,083	13.5264	977,909	0.1072
3	关于预计2026年上半年在招商银行开展存贷款等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02,430,860	98.9186	8,655,953	0.9488	1,209,203	0.132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1项议案和第2项议案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第3项议案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中豪(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晨、刘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中豪(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